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4〕2号

石城县富鑫再生资源营业部：

社会信用代码：92360735MACE1E11X7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大塘源

负责人：李祝秀

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营业部经营的石城县琴江镇大塘源的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营业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19日，你租赁的琴江镇大塘源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综合利用项目厂房，因连日下雨导致山体滑坡堵塞雨水沟，引起山水漫入厂房进入六级污水沉淀池，沉淀池污水溢出进入沉淀池旁的山塘内的应急事故。事故发生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溢，也未对外溢到山塘内的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也未向石城县人民政府或者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报告。

以上事实，有该厂房所有者石城县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温小华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采样取证登记表》、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S0223020122048）、现场勘察照片；实际经营者石城县富鑫再生资源营业部经营者李祝秀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营业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

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2024年1月25日，我局向你营业部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4)2号)，告知你营业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营业部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营业部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细化规定：未启动应急方案，也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后果的处6万-10万元罚款。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限你营业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营业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